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2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3号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903132020J。

负责人：罗宪光，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刘伟，男，汉族，1971年4月19日生，住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公民身份号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执行刘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的(2021)渝0107民初2870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渝0107执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伟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810号20-16-4号房屋。后我院委托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室内可移动物品[详见《重庆汇丰(2022)字第57082号评估报告》]的价值进行评估，房屋评估结果为115.13万元，室内可移动物品评估结果为1.23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伟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



花园810号20-16-4号房屋及室内可移动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蓓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王 凯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江 城
法 官 助 理 刘 薇

